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林罚决字[2023]第 00278 号

被处罚人姓名（单位）：安化县玉带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TA027 法人代表：李铁辉

地址：安化

经查明，2023 年 11 月初，安化县玉带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铁辉）在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安化县东坪镇城南区玉溪村（小地名：“四房坡”）的林地挖掘毁坏，用于修建东渠公路（四方路段）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被我安化县林业局林业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在日常巡查时发现，现场山体已被挖开，植被已被破坏，毁坏区域已经被整理成了公路，山体从上至下呈现两个阶梯状的平地，距离公路路面约 20 米高。经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林业专业技术员的现场勘验鉴定和涉案单位法人代表李铁辉现场指认。毁坏林地面积为 2044 平方米（换算为 3.06 亩），毁坏的林地森林类别为国家级公益林，地类为乔木林地，毁坏的林地范围不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 明：涉案单位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涉案单位法人代表李铁辉询问笔录。

证 明：涉案单位没有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证据三：挖机师傅谢仕权、渣土车司机何高祥、山主谿立凌的询问笔录。

证 明：涉案单位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结论书。

证 明：涉案单位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证据五：征地协议书复印件。

证 明：涉案单位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挖掘林地修建养殖场，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第三条：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具体执行标准3.7万元/亩（55.5元/平方米）。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处罚依据）。

本案涉案单位擅自毁坏林地2044平方米（折3.06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无。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项目：“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1.5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

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1.5亩以上3.5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面积3.5亩以上5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第三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作出：责令安化县玉带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限期在2024年12月15日之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贰拾肆万零玖佰捌拾柒元整，小写金额：¥240987元。〈罚款明细：（ $2044\text{ m}^2 \times 65.5\text{ 元/m}^2 \times 1.8\text{ 倍} = 240987.6\text{ 元}$ ），乔木林地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为10元/ m^2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为55.5元/平方米〉，因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经研究决定处罚款240987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银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